

法規名稱：旱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1 月 04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災害防救法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中華民國國民於國內受災，適用本標準規定；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、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，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並共同生活者，亦同。

第 3 條

- 1 本標準所稱旱災，指因久旱不雨，且旱象缺水持續惡化，無法有效調配供水因應，所產生之災害。
- 2 本標準所稱救助，指為給付實際受災者緊急危難之生活慰助金。
- 3 前項災害救助種類如下：
 - 一、農田之受災救助。
 - 二、魚塭之受災救助。

第 4 條

- 1 旱災災害救助對象如下：
 - 一、農田受災致無法耕種，且須翻耕整地者。
 - 二、魚塭受災致無法養殖，且須整池改善者。
- 2 前項第一款所稱農田如下：
 - 一、非都市土地編定為農牧用地現供農作使用之土地。
 - 二、都市土地劃定為保護區或農業區現供農作使用之土地。
 - 三、國家公園土地為依有關法令勘定現供農作使用之土地。
- 3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魚塭，指依有關法令辦理登記或核准之陸上魚塭，並向縣（市）政府申報當季水產養殖物資料有案者。



第 5 條

- 1 旱災災害查報，以村（里）為單位，於災害發生時，由村（里）長、村（里）幹事，必要時會同警察派出所員警及地方農政等相關單位，切實勘查發生之時間、區域、種類及原因並填具災情報告書；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應速報請該管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派員前往督勘及撥款辦理救助，有關災情報告迅即彙轉相關單位備查。
- 2 為勘災必要時，得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通知受災者配合勘災；如經通知二次未配合者，不予救助。

第 6 條

旱災災害救助以現金方式給付；其核發基準如下：

- 一、農田：以半公畝為單位，每半公畝發給新臺幣一百二十五元，未達半公畝者不予計算。
- 二、魚塢：以半公畝為單位，每半公畝發給新臺幣一百六十元，未達半公畝者不予計算。

第 7 條

- 1 旱災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如下：
 - 一、農田受災救助金：由農田耕種人具領。
 - 二、魚塢受災救助金：由魚塢養殖人具領。
- 2 前項耕種人或養殖人，非土地所有權人者，須檢具合法使用證明文件。

第 8 條

旱災災害救助金，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發給；所需經費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。

第 9 條

旱災災害農田已領取政府休耕、轉作之補助或已依相關法令領取補助或補償者，應扣除已領取之補助及補償，救助其差額。

第 10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